

行使範圍、方式之限制¹

● 案例 7-12 ●

被告甲涉嫌於2017年2月28日於自由廣場毆傷學生周七等人而被提起公訴，甲於審判中要求除筆錄外，也想閱覽筆錄外的照片及文書等證物，遭法院以於法無據為由拒絕。試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

1. 現行法規定—對辯護人與被告之差別對待：2007年修法後，賦予無辯護人的被告閱卷權利，惟由條文可知，對兩種不同閱卷主體的閱覽對象與方式有差別對待：

閱卷者	對象	方式	限制
辯護人	卷宗及證物	檢閱、抄錄、攝影	無
被告	卷內筆錄之影本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	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由上表可知相較於辯護人閱覽範圍及於所有卷證與證物，被告僅能閱覽筆錄之影本，理由在於被告本身有切身利害關係，為求證據保全免於滅失，在對象上予以限制。此外但書規定來自於與其他法益產生衝突時，公益與人權衡量後可能有限制必要，權利行使之界限較為嚴格。以下即說明此差別對待的來源，以及學說上之批評。

2. 對行使範圍、方式限制之討論—差別對待之界限是否合理²：

- (1) 充分閱卷基本要求之違反：學說上認為做為控訴基礎及裁判依據的所有卷證，都必須賦予辯方檢閱的機會，我國新法縱然給予被告閱卷權，但被告僅可閱覽「筆錄」，無法閱覽檢方用以控訴的關鍵證據與卷宗，毫無檢閱系爭有罪證據之機會。
- (2) 現今科技狀態下，正當化依據之不合理：實務限制被告閱卷之理由在於避免被告湮滅原始證據，惟若可交付筆錄之影印本，為何其他文書（如監聽譯文、鑑定報告）之影本卻不可交付？且若交付對象為影本、複製品，又何來「增加原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8版，2017年9月，新學林，頁232；吳巡龍，辯護人是否有權複製偵訊光碟，台灣法學第119期，2009年1月1日，頁163-167。

2 林鈺雄，刑事被告本人之閱卷權—歐洲法與我國法發展之比較與評析，政大法學評論第110期，2009年8月，頁260-266。

始卷證保護勞費」、「增加提解被告到法院閱卷產生戒護人力負擔」的問題？而且卷宗等其他文書可以影印給辯護人，證據不被湮滅的狀況下，為何要限制被告的閱卷權？此外考量閱卷權對在押被告的重要性，怎可以戒護之技術性問題，就全面否定其閱卷權。最後，縱然賦予被告「當庭告知」的保障，仍舊無法取代閱卷權保障。上述疑問表現出現行法對被告之限制，依然停留在早期科技狀態下，防止被告湮滅原始卷證的陳舊思維，此部分在現今是否適用令人懷疑。

- (3) 武器平等觀點—公、自訴程序皆形式上違反「武器平等」：辯護制度追求控辯雙方武器平等，閱卷可請求資訊平衡雙方資訊落差，是非常重要的權利。由公訴程序觀察，現行法使被告無法閱覽控方建檔之卷宗文書，僅可閱讀筆錄影本，且受本法第33條但書之限制。此外於審判程序中，偵查中限制閱卷權理由—「偵查機關之資訊優勢」，毫無適用餘地，故可謂形式上已違反「武器平等」的要求。

若由自訴程序觀察，強制律師代理下，自訴代理人可不受限的檢閱卷宗，被告卻僅可看筆錄影本，導致「有律師代理的自訴控方（自訴人）」比起「沒有避換人的自訴被告」處於明顯的資訊優勢地位，擴大了武器不平等的差距。由此可知，現行程序歧視無辯護人之被告，使原本作為程序主體的被告，淪為客體且無法達到程序公平審判之要求。

- (4) 信賴差異的問題：「信賴差異」是指對被告與對辯護人信賴程度的不同，來自於「認為被告本人比辯護律師更具有對原始卷證完整性之威脅」的思維，衍生出為維護原始卷證完整性，應對被告本人閱卷限制較多的想法。但「存有信賴差異」與「差異對待的程度」是不同層次的問題，縱然有信賴差異，現代複印技術已可藉由複印技術，使律師檢閱原卷、被告接觸卷證複製本，消除被告對證據保全之威脅，現行法下被告閱覽範圍僅及於「筆錄」影本，而不包括「其他卷證文書」影本，非屬合理的差別對待。此外，本法第33條第2項但書的限制，於被告或辯護人閱卷時皆可能發生，本法僅對被告限制，可謂過分濫用信賴差異，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縱然有信賴差異，衍生之差別對待仍應合理，本法之問題即發生於該差別對待並非合比例之限制。

- (5) 學說批評的小結—「重點並非主體區別為限制，而是行使方式之限制」：學說上認為衡量閱卷權限制之界限何在，真正問題不在於是何人閱卷，應該在於「行使方式」的限制，特別是針對「非關程序目的之濫用」的控制，如何兼顧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又能避免卷證資料被濫用於非關訴訟程序的情況。

3. 釋字第762號與閱卷權保障之放寬：關於閱卷範圍的限制與對辯護人閱卷及被告閱卷在立法上的差別對待，如前所述，受到學說批評。雖然辯護人與被告兩者在

滅證可能性上，確實有所差異，故對兩者的信賴程度自然也有所不同。但應注意，既然閱卷攸關防禦權之行使，對兩者的差別對待也應合比例，但現行法之限制有過度限制被告閱卷，不合比例地侵害被告防禦權的問題存在。對此，2018年之大法官釋字第762號中，由被告卷證資訊獲知與防禦的角度出發，認為現行法未能保障訴訟權，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未來應修正。

(1)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2)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系爭規定明定（略）是得直接獲知卷證資訊（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之人，僅限於審判中無辯護人之被告，而未及於有辯護人之被告；而得獲知卷證資訊之範圍，僅限卷內筆錄之影本，未及於筆錄以外其他被告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又得獲知卷證資訊之方式，僅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一途，未容許被告得以檢閱並抄錄或攝影等其他方式獲知卷證資訊。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先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而言，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況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為其所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之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故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系爭規定以「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為由，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次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而言，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

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系爭規定以「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為由，而未使被告得適時獲知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致被告無法於法院調查證據時，對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相關證據資料充分表示意見，有礙其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未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而言，查96年增訂系爭規定時，係以「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沉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2項前段。」為由，未賦予被告親自檢閱卷證原本之權利，其考量尚屬有據。惟時至今日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系爭規定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系爭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抵觸。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

綜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示得限制之情形外，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3) 摘要與整理：

- ① 憲法第16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被告防禦權保障與卷證資訊獲知權：延續釋字第654號的精神，從憲法第16條出發，認為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包括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與接受公平審判。對此，本釋字更清楚提到被告的「卷證資訊獲知權」，認為此權利包含在被告防禦權中。這呼應了學說主張的被告聽審權中的被告請求資訊權，是確保被告程序主體地位之相關權利的一環。
- ② 卷證資訊權的內涵與使被告獲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之原則：從卷證資訊權的內涵出發，由於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是

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才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得到公平審判的保障，所以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僅有本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示得限制之情形，方可合理限制被告閱卷權。

③從卷證資訊獲知權的主體、範圍與行使方式檢驗－本條不符正當程序之要求：本解釋從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進行檢驗，重點在於是否保障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並認為現行法未能充分保障被告資訊獲知權：

A. 資訊獲知權之主體與範圍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

檢驗角度	應保障內涵	現行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理由
主體	(A)得親自直接獲知，無須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此保障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差異。 (B)被告對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來自親身經歷，且卷證資料中何者與其有效防禦相關，該判斷上可能有所差異。故被告的卷證資訊獲知權，無法由辯護人的檢閱卷證來取代。	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
範圍	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才能有效行使防禦權。	未使被告得適時獲知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致被告無法於法院調查證據時，對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相關證據資料充分表示意見，有礙其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B. 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未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舊法以防止滅證需耗費成本及被告閱卷所需戒護人力等成本為由，限制其行使方式。但本釋字認為，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故條文中的「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該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抵觸。至於被告若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

刑事訴訟法圖說

跟著路律師，完整備妥刑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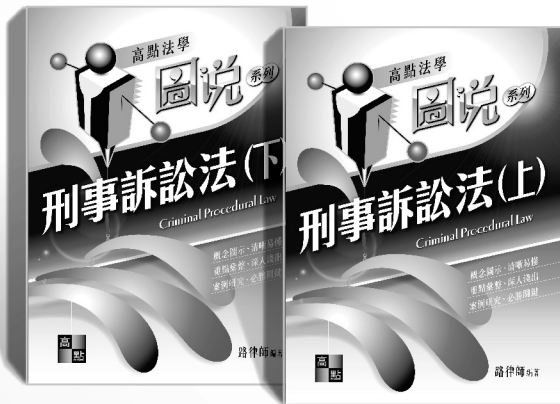
律師
司法官
法研所
必備

運用「圖像記憶法」加速理解、記憶

透過案例分析考點，建立體系架構，再以各種體系圖、關係圖，使讀者可以藉由圖示輔助，幫助學習與吸收！

路律師

台大法研所碩士
律師高考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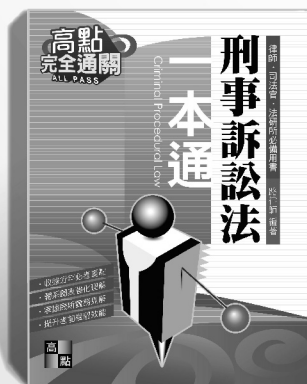


- 圖表解說，加速理解
以體系圖、關係圖輕鬆串連程序架構與法學概念。
- 案例研究，深入剖析
透過案例分析考點，精準掌握答題方向與應考趨勢。

▲定價：各620元

搭配《刑事訴訟法一本通》爭點、實務兼具

分析近年國考命題走向，挑選重要爭點、最新實務見解與期刊論文，快速掌握核心重點，考場上無往不利！



- 收錄近年必考重點
- 體系圖表強化管理
- 掌握最新實務見解
- 提升考前複習效能

▲定價：500元

高點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